

邱俊霖

许多年以后,苏轼也许还会时不时想起跟哥哥一起联句的那个下着大雨的美妙夏日。那时,年轻的苏轼与苏轼在学舍读书,某年夏季的一天,突然天降大雨。苏轼与老弟程建用、杨尧咨以及弟弟苏轼坐在学舍中,望着窗外的瓢泼大雨,突然诗兴大发,便相约一起“联句”。

程建用看见庭院里的松树在大雨中倾倒,便率先开口道:“庭松偃仰如醉。”程建用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将松树在雨中的起伏姿态生动地描绘了出来。杨尧咨听后,不甘示弱地接着:“夏雨凄凉似秋。”夏日的雨水给人一种清新凉爽之感,仿佛令人感到了浓浓的秋意。

苏轼见两位老弟说的要不是举目可见的情景,要不便是切身的体会,这未免过于单调。于是,他想了想,便接了一句:“有客高吟拥鼻。”在大雨降下时,有位客人正在用雅正的音调高声吟咏。那么,这位高声吟咏的客人在想什么呢?这个问题便抛给了当时年龄最小的苏轼。苏轼灵机一动,脱口而出:“无人共吃馒头。”

苏轼的诗句一出口,众人纷纷笑弯了腰。原来,大雨中的客人,在孤独地感叹:“听说下雨天和美食更配呢,可为什么没有人能和我一起分享馒头呢?”这句诗简单、直白,甚至有些漫不经心,你可以说它充满童趣,也可以说它有点稚气未脱。但把这句诗放在全诗中,却意趣盎然。苏轼对弟弟的这句诗印象深刻,想必也很满意。四十年后,他回忆往事,还特意将这件事记录下来。这个故事如今收录在《苏东坡全集》中。

我们猜想一下,苏轼能够随口对出一句“无人共吃馒头”,那么,他在生活中一定很爱吃馒头。其实,苏轼也是个爱吃馒头的人。

在那个夏天过去很多年以后,苏轼被贬海南。众所周知,苏轼是一位美食家,他爱吃,而且更爱分享。美食,的确要和朋友一起吃才更有滋味。若是一个人吃饭,即便山珍海味,那也食之无味。在海南时,苏轼便想起了吃馒头,他还约过吴复古、姜唐佐一起吃馒头。吴复古在潮州潮阳县(今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麻田山筑有一座“远游庵”,因此被人亲切地称为“麻田吴远游”。作为苏轼的老友,他在苏轼被贬海南后,专程跨过大海,去看望自己的老友。姜唐佐,是苏轼在海南当地的一位学生。苏轼非常欣赏姜唐佐,还特意赠诗两句:“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并承诺将来姜唐佐高中之后补齐诗句。

苏轼在《约吴远游与姜君弼吃草馒头》中专门将这件事记录下来:“天下风流笋饼馐,人间齐楚草馒头。事须莫与谬汉吃,送与麻田吴远游。”“笋饼”是一种面食,“笋饼馐”大致类似于包笋的馅饼。当时的人以吃笋饼为风尚,但苏轼却认为“草馒头”才是人间美味。看过《水浒传》的人或多或少都有了解,宋代人吃的馒头,里头是有馅的,类似于今天的包子。所以,当年苏轼所说的“无人共吃馒头”,大概不是吃咱们今天所看到的馒头,大概类似于咱们如今吃的包子。至于苏轼喜欢吃啥馅的包子,就不得而知了。

“草”是指真菌,也就是我们说的蘑菇。苏轼邀请朋友们一起吃的“草馒头”,应该是蘑菇馅的包子。从苏轼的诗中能够推测,这种蘑菇馅的“馒头”,在当时的风土恐怕不过饼类。但苏轼却幽默地表示,像草馒头这种美食,一般人还品味不来,得送给吴复古老师这样有品位的人品尝。

清代文学家蒲松龄编写的《日用俗字》里的“蔬菜章”这样说:“蘑菇香蕈从来贵,松伞猴头价不轻。”在古代,蘑菇可是珍贵食材。直到现在,蘑菇馅的包子仍然广受人们欢迎。在苏轼生活的宋代,馒头种类繁多,令人眼花缭乱。那除了草馒头,咱们的“美食家”苏轼,还能吃到哪些馒头呢?

《东京梦华录》里就记载过北宋都城东京开封府内的一些知名馒头店,比如“孙好手馒头”“万家馒头”,其中“万家馒头,在京第一”。万家的馒头,味美非常,在京城里排得上第一。《东京梦华录》记录,开封府六月的“巷陌杂卖”中有一种“羊肉小馒头”,这便是羊肉馅的馒头。《东京梦华录》所记录的,多是宋徽宗崇宁到宣和年间(1102年—1125年)开封府的情况,这一时期与苏轼生活的年代相近,不知道苏轼是否也吃过“万家馒头”?或者,他喜欢“羊肉小馒头”吗?

《梦粱录》中记载的南宋时期杭州大街上的馒头,花样更多。比如糖肉馒头、羊肉馒头、太学馒头、笋肉馒头、鱼肉馒头、蟹肉馒头、假肉馒头、笋丝馒头……花样实在太多,就算报菜名也得大半天。

和苏轼一起吃“草馒头”的两位贵人,吴复古最后享年96岁,而苏轼的学生姜唐佐,后来在广州参加了“解试”——相当于明清时期的乡试,并成为海南历史上的第一位举人。

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正月,姜唐佐前往京城参加礼部会试,路过汝南时,前去拜访客居此地的苏轼。此时,苏轼已经去世一年多了。遇见恩师的弟弟,姜唐佐内心的激动之情难以言表,便将苏轼当年赠送给自己的两句诗拿给苏轼看,苏轼见了,不由得流下热泪。他后来还撰文记载了此事。

虽然姜唐佐在当时尚未考中进士,但苏轼想起哥哥曾经的许诺,于是提笔为姜唐佐,也是为哥哥将诗句补充完整:“生长茅间有异芳,风流覆下古诸姜。适从琼管鱼龙窟,秀出羊城翰墨场。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锦衣故人看,始信东坡眼力长。”

史评

山水田园诗 绿树万千行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环境保护

肖爽

魏晋南北朝时期(220年—589年)是中国历史上朝代更迭最为频繁的时期,长期的战乱导致生产凋敝、城市萧条,也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质量下降。在此期间,一些有识之士关注生态环境问题,提出和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举措和法令。特别是魏末晋初出现山水田园诗,这些诗吟咏自然山水、崇尚农耕生活,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也让我们在诗歌中感受当时的人们对于生态环境的关切与爱护。

1. 高树多悲风,海水扬其波。利剑不在掌,结友何须多?不见篱间雀,见鹞自投罗。罗家得雀喜,少年见雀悲。拔剑捎罗网,黄雀得飞飞。飞飞摩苍天,来下谢少年。

——曹植《野田黄雀行》

建安二十一年(220年),曹丕继位,杀了曹植挚友丁氏兄弟等,曹植却无力相救,内心十分痛苦,只能写诗寄意。此诗虽是借喻之作,但歌颂了少年破网放飞黄雀的善举,是古今中外最早的自然主义文学作品之一。

曹魏时期大量的宫廷禁苑供曹氏父子与贵族狩猎,对这些特殊区域严格禁猎,违者将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惩,对举报者还给予奖励。《三国志·魏书》“高柔传”载:“是时杀禁地鹿者,身死,财产没官。有能告者,厚加赏赐。”在本卷中还记录了一个具体案例:“时猎法甚峻。宜阳典农刘龟窃于禁内射兔,其功曹张京诣表言之。帝匿京名,收龟付狱。”这种禁猎规定虽只在禁苑范围内实行,但客观上起到了一定保护动物的作用。

魏晋南北朝时期关于禁猎的规定多以诏书形式发出,据《魏书·高宗纪》载,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463年)八月诏:“朕顺时收猎,而从官杀获过度,既乖禽兽,乖不合国之交。其敕从官与典国将校,自今已后,不听杀杀。”“强调应遵守时禁,顺时狩猎,反对滥杀。”《魏书·高祖纪》载,高祖太和六年(482年)“三月庚辰,行幸鹿圈。”诏曰:“虎狼猛暴,食肉残生,取捕之日,每多伤害,既无所益,损费良多,从今勿复捕贡。”

《魏书·世宗纪》载,永平二年(509年)十一月,北魏宣武帝下诏:“禁屠杀含孕,以为永制。”即禁止射杀怀孕的动物。《魏书·肃宗纪》载,北魏孝明帝正光三年(522年)六月颁布《祈雨诏》:“上下群官,侧躬自厉,理冤狱,止土功,减膳撤息,禁止屠杀。”明确要求“禁止屠杀”动物。

《北齐书·后主》载,北齐天统五年(554年),后主“诏禁网捕鸢鷂及畜,养宽放之物”。《北齐书·文宣》载,天保八年(557年),北齐文宣帝下诏:“诸取虾蟹蛤蚶之类,悉令停断,唯听捕鱼。”又诏:“公私私鹿俱亦禁绝。”次年诏:“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时行火,损昆虫草木。”

剧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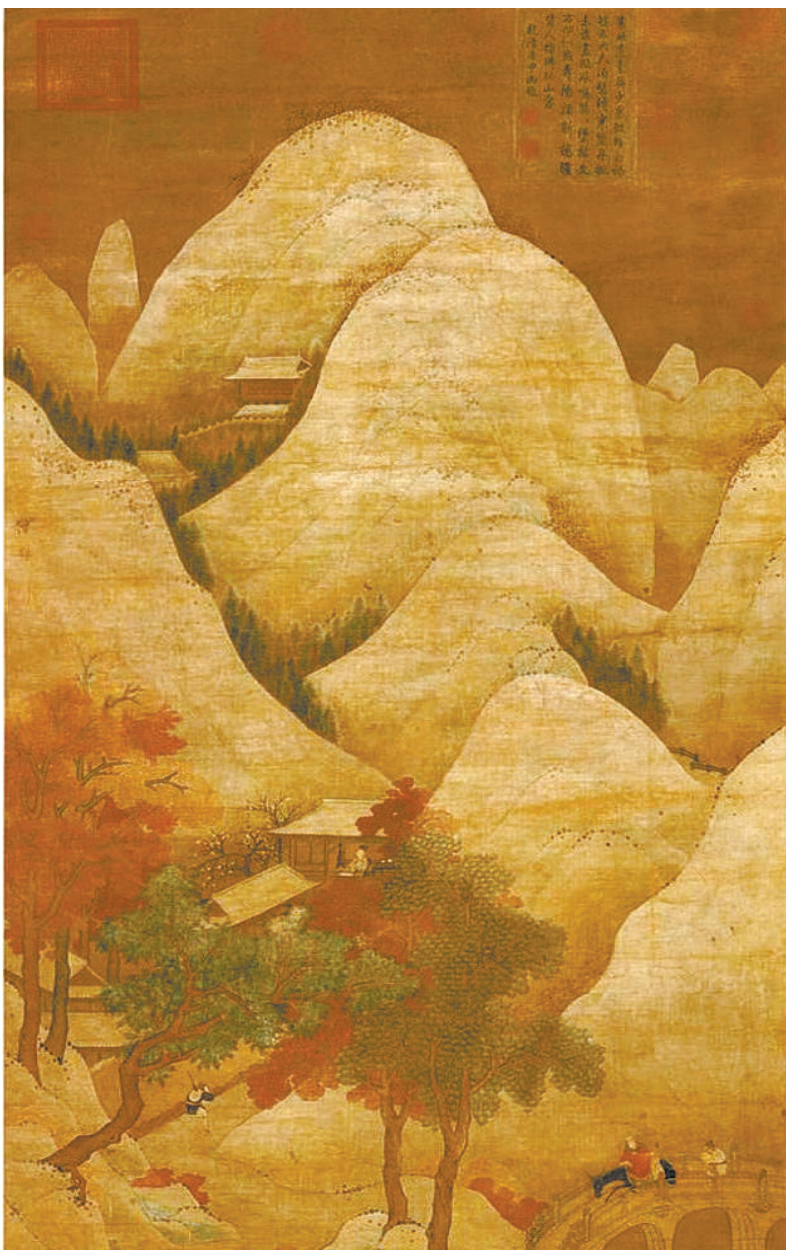
《大唐狄公案》中的法律故事

牛旭东

古装悬疑探案剧《大唐狄公案》于2024年春节期间热播,全剧以单元案件布局谋篇,展示了“风印案”“屏风案”“黄金奇案”等九大奇案。不同于2004年版《神探狄仁杰》中狄仁杰与元芳二人一文一武的互补,《大唐狄公案》对准的是文武双全的青年狄仁杰,呈现的是恣意洒脱、大智大勇的人物形象。而该剧更应被放大的贯穿全剧的一条主线,即狄仁杰常说的“大唐律令”,这也成为整部剧的精髓。从该剧的几个案件,可以引申出与现时代法治的关联与融合。

《大唐狄公案》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案子要数“屏风案”了。滕坎是大诗人,与妻子银莲伉俪情深。然而,滕坎并非诗才横溢,不过是通过抄袭和剽窃妻子诗作出名,当他在得知妻子红杏出墙忍无可忍后,便假装患有癲狂症杀死妻子,并利用做过手脚的屏风,误导大众认为妻子死于“天意”。

滕坎的抄袭行为,按今天的法律,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我国著作权法和刑法都对侵犯著作权有所规定。剧中,狄仁杰因无足够证据定不了滕坎的杀妻之罪,但搜集到了滕坎伪作诗的证据,因此,便以欺君之罪给滕坎定罪。



《雪山红松图轴》,据传为南北朝时期张僧繇画作。

北朝人多以游牧为生,对自然生态更为重视,因而北朝颁布的禁止杀生的诏令众多,还对放火燎原可能毁坏草原,烧死草原中的昆虫有禁令,表明时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有一定的认识。

南朝更多地传承中原文化,受儒家文化影响,在律令中多有关于禁止、限制杀生及时禁制度的规定。《宋书·孝武帝纪》载,元嘉三十年(453年)七月,南朝宋孝武帝诏曰:“水陆捕采,各顺时月。”《宋书·明帝纪》载,明帝泰始三年(465年),诏曰:“古者衡虞置制,蠹螟不收,川泽产育,登器进御……鳞介羽毛,肴核众品,非时月可采,器味所须,可一皆禁断,严为科制。”这两件诏书都要求按季节捕捉禽兽、采摘果实,特别是后一诏书,斥责了商人为牟利不按季节采摘幼果、捕捉幼鸟兽的行为,要求一律禁止。如有违反以刑科罪。

中国古代有祭祀用牲的传统,虽有严格标准,但不利于动物保护。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在遵守礼制的前

提下,改良祭祀,大量减少或不用牲。《魏书·礼四》载,北魏延兴二年(472年),孝文帝颁布《诏群祀无牲》:“夫神聪明正直,享德与信,何必在牲?《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约祭,实受其福。’……其命有司,非郊天地,宗庙,社稷之祀,皆无牲。”

《全梁文·卷五十八》载,天监七年(508年)梁武帝采纳尚书左丞司马筠等人的建议:“仲春之月,祀不用牲,止珪璧皮币……请夏初迎气,祭不用牲。”梁武帝时期,崇尚佛教,在祭祀之礼上取消肉食,代以时蔬,客观上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

2. 步出西城门,遥望城西岑。连鄣叠嶂岿,青翠杳深沈。晓霜枫叶丹,夕曛岚气阴。

——谢灵运《晚出西射堂》

谢灵运开创了山水诗派,这首《晚出西射堂》诗为谢灵运于422年

被外放为永嘉太守时所作。西射堂在永嘉郡(今浙江省温州市)城内,是武士习射之地。傍晚诗人漫步出西城门,举目远望西山,永嘉的青山绿水重重叠叠,在暮色中深青淡翠,深不可测。看满山的枫树,清晨时红叶染霜,夕阳下雾气沉沉。

汉末及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了垦植、建设,大量砍伐林木,尤其是战争战术需要采用火攻,更是大面积地破坏森林。如著名的火烧赤壁、火烧博望坡战役,陆逊于夷陵火烧刘备连营七百余里的战役,更是毁林严重。此期间也有不少有识之士提出植树和保护森林的法令与措施。

据《三国志·魏书》载,魏文帝时郑浑为山阳、魏郡太守,“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课树榆为篱,并益树五果;榆皆成藩,五果丰实,人魏郡界,村落齐整如一,民得财用饶。明帝闻之,下诏称述,布告天下。”这种植树既改善了环境,又有经济效益,得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曹丕曾著有《槐赋》,云“有大邦之美树,惟金质之可嘉”,《柳赋》则云“伊中域之伟木,瑰姿妙其可珍”,对槐树、柳树加以赞美。

《周书·刘传》载,西魏文帝二年(553年)韦孝宽任雍州刺史,“先是,路侧一里置一土墩(指土堆),经雨辄毁,每须修之。自孝宽临州,乃勒部内当墩处,植一槐树代之,既免修复,行旅又得庇荫。周文后见……于是令诸州夹道一里种一树,十里种三树,百里种五树焉。”地方官韦孝宽在路两边植树的做法,得到了宇文泰的肯定,并诏令推广。

这一时期还特别重视经济林木的种植。《魏书·食货志》载,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诏:“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亩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即通过诏令形式,限期定额在农田上种植经济林木。如种不够数,则该地没收,而多种的则不予禁止。北周宇文泰曾经主持过一次大规模的植树活动。大统三年(537年),宇文泰在沙苑战役中大胜高欢。“其时太祖兵少隐伏于沙草之中,以奇胜之。后于兵立之处,人栽一树,以表其功。”这一时期一直到唐代还很发达。

这些时期,还严重豪强圈占山林。据《宋书·孝武帝纪》载,东晋有“壬辰诏书”严禁私人封山占水,违者以“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但如此之重的刑罚,却见效甚微,圈占之风日益严重。义熙七年(411年),刘裕执掌东晋政权后诏令:“山湖川泽皆属豪强所专,小民新采渔钓皆责税直,至是禁断之。”宋文帝也下诏要依法限制豪强“禁断山泽之利”,禁止封山占水成为刘宋关于山水法令的重要内容。

《宋书·卷五十四》载,刘宋大明初年(457年),扬州刺史西阳王子尚建议“损益旧条,更申恒制”,即修改原有法令“壬辰诏书”,就此提议,尚书左丞羊希建议:“凡是山泽,先常燠燠(除草烧荒,疏通水道之意),种养竹木杂果为林。”“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有犯

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他的建议得到宋孝武帝批准,成为取代“壬辰之科”的新法令,新法令减轻了对于超限封占山水罪名的处罚,由比照强盗论罪改为比照常盗论罪,并鼓励种植经济林木。

3.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陶渊明《饮酒其五》

《饮酒》组诗共二十首,是陶渊明辞官之后归隐田园时所作,语言朴实,浅近易懂。特别是第五首,抒发了诗人归隐后,躬耕田园的生活,悠闲恬静的心情。其中“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以“静穆、淡远”为人所称誉。

田园诗在这一时期的出现和发展并不偶然。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社会动荡,战乱频繁,长江以北地区农民流离失所,土地荒芜严重。《资治通鉴》载:“中平以来,天下离乱,民弃农业,率乏粮食,无终岁之计……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葚,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指蛤蚌),民多相食,州里萧条。”而曹操则认识到粮食在战争及民生中的重要意义,进行开荒屯田,“军国之饶,起于祗而成于峻”。这一战略使曹操在战乱之中占得先机。

魏晋时期的屯田之地基本上多为熟荒,虽然国家主观上是为了保障军资的供应,但是在客观上也开发了大量的荒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危机。曹操不仅要求屯田种粮,而且在行军打仗中对麦田庄稼的保护十分严格。据《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载,曹操“尝出军,行经麦中,令‘士卒无败麦,犯者死’。骑士皆下马,付麦以相持,于是太祖马腾入麦中,敕主簿议罪;主簿对以《春秋》之义,罚不加于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帅下?然孤为军帅,不可自杀,请自刑。’因拔剑割发以置地也。”

西晋开国之初,武帝多次颁布诏书,劝民垦荒归农。泰始四年(268年)正月,武帝亲耕籍田,并诏赐郡县长吏中左典牧种草马,以“使四海之内,弃末反本,竞农务农”。当年春,武帝又亲率王公卿士耕籍田千亩,“以率天下”。泰康十年,“置籍田令”。平吴之后,又颁《占田令》,百姓以所垦荒地为己有,并以课田制督促屯田制的施行。西晋时仍实行曹魏兵屯制,兵屯的实行,既部分解决了军队粮饷,减轻了国家负担,又“地尽其利”,使荒山、荒地得以开发利用。

刘宋时期,常有将荒地分给无地农民的政策。《宋书·刘邵传》载,宋文帝下诏:“田苑山泽有可弛者,假与贫民。”南陈初年战乱频繁,至宣帝时稍有安定,多次下诏,把江淮间因战乱导致的无主荒地,允许旧主前往管收,有余的荒地分给流民,并在税赋上予以减免。

北齐承袭北魏施行均田制,并广行屯田。《通典·田制》载,均田令规定:“又每丁给永业田三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授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地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劝课农桑,既保护了环境,又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这是每一个承平时期人们的梦想与期冀。

法治理念和法治信仰,以及坚守法度尊严的艰难。不断升高的法治主题,正是该剧的独到之处。

当然,“沙漠追凶案”也暴露出律法的不完善。狄仁杰认为杀敌御寇是士兵的职责,而弑杀同袍则是他们的罪责,两者不可混为一谈。他仍然坚持据实上报,建议依大唐律令对参与哗变没落的士兵作功过相抵后遣返,这个结果在百姓看来与犯罪并无区别。

此后,韩咏南因过度开采银矿致人死亡一案证据确凿被处以绞刑,狄仁杰慷慨陈词:“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是大唐律令所坚持的。大唐律法要保护的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安全,我们之所以要坚持大唐律法,是因为,它是底线。我们不能指望我们黎民的恶犬这一次会扑向恶人,那下一次,谁能够保证他们不会扑向善良的我们?正义是我们心中的渴望,而律法就是正义的保障。韩咏南案,我已上书今上,相关的律法条款,会得到修正。”

旧瓶新酒,这是剧中狄仁杰思考和复盘后的结果,更是该剧创作者有意为之的思想体现。剧中既有对恩师束手无策的无奈,又有对功不抵过之人的无助,法理情的纠葛,催生了律法的进一步完善。无论古代还是现代,实现良法善治是我们的共同追求,而法理情的有机融合,才能更加彰显公平正义。古往今来,敢于冲破桎梏、守正创新、向上而生,这或许才是法治的良解。

剧集不仅呈现了破案过程,更因其自带的社会性而引人深思,在探讨法理情的过程中,逐渐并着重呈现出狄仁杰及其追随者捍卫公平正义的价值担当过程,更加突出了



《大唐狄公案》

唐代的强盛繁荣,使得中国诗歌也进入了巅峰时期,流传至今的唐诗作品有5万余首,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改编、传诵古诗通常不会构成侵权,但不能不正当地使用古诗词,如胡乱署名、歪曲等不尊重古诗词作品的行为。“屏风案”的故事蕴含了启迪民之心意,也告